



戈 蓝 编

那门是窄的

——张卫平（法学）演讲·讲座实录

清华大学出版社

戈 蓝 编

那门是窄的

——张卫平（法学）演讲·讲座实录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卫平先生在校内外的讲演和讲座的录音整理稿,这些讲演和讲座涉及到我国民事诉讼以及法治的一些基本问题。张卫平先生的讲演和讲座生动、幽默、严谨,他以不同的言说方式阐明了我国民事诉讼和法治中的实践与理论问题。本书的特点在于,所收录的讲演和讲座尽可能地保持了讲演和讲座的实况,以反映当时的场景和氛围,使读者可以较为真实地感受到讲演和讲座所具有的特殊情景效果,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本书适合于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对民事诉讼和法治感兴趣的从事法律实务、理论以及教学的法律工作者。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门是窄的:张卫平(法学)讲演·讲座实录/戈蓝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1

ISBN 7-302-12175-3

I. 那… II. 戈…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545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方 洁

文稿编辑: 陆滢晨

印 装 者: 北京国马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55×230 印 张: 14 插 页: 1 字 数: 19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2175-3/D·192

印 数: 1~4000

定 价: 22.50 元

那门是窄的

《圣经·马泰福音》说：“那门是窄的，那路是长的。”

“心灵福音”之作——《天路历程》(约翰·班扬)告诉我们：“入窄门，奔天路”是一个人应为的人生旅程。

2002年春，贺卫方教授、张志铭教授和我，在清华大学主楼报告厅举行了一场题为“司法改革：现实与前景”的报告。报告结束之际，主持人、《中国律师》主编刘桂明先生要求我们三位每人最后向听众说一句话。我即引用了《圣经》中的这句话。

——张卫平

编者的话

言说是一种表达方式。以言说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想法无疑有其独特的价值，因此一旦将张卫平先生的讲演和讲座以文字的形式编辑出版，以文字的形式表达，实际上就已经大大地降低了其言说的魅力。言说的生动和鲜活是文字所无法完全再现的，再加上阅读文字时又缺乏讲演和讲座的特定环境，因此使以文字方式表达的言说的“冲击力”进一步“打折”。但即便如此，我们依然能够感觉到以文字形式记载的讲演、讲座与论文或文章表达方式的不同，尽管一再“打折”，但讲演者、讲座者的言说依然有其独特之处，依然透着言说的生动和鲜活，反映着讲演者言辞的智慧和机敏。即使以文字的方式无法完全传递言说的全部“信息”，我们依然坚持编辑出版了张卫平先生的讲演和讲座的文字实录。通过这本讲演、讲座实录，我们可以以另一种方式“阅读”张卫平先生的所思和所想，其中不乏张卫平先生个人的感悟和体会，尤其是讲演中有不少东西是“脱口而出”，更反映了讲演者的深度感知和深层次的潜意识。我们相信阅读这样的个人感知和意识也是十分有意思的事情。

这本集子是根据张卫平先生讲演、讲座的录音整理稿稍加修改而成的，我们注意到由于录音整理的水平不一，因此录音的文字整理稿与实际讲演和讲座的内容多少有些出入；另一方面，由于毕竟是在特定现场的言说，所以为了照顾文字阅读以及出版

的需要,我们对讲演和讲座的内容适当地进行了删减。不过,我们在编辑修改的过程中,还是注意尽量保持张先生言说的特点,尽管言说未必像其论文或著作表达得那样准确,尤其是观点的论证和推理部分有时在讲演中已经被淡化处理,所以在阅读时,如果想更精确地了解张先生的观点和论证过程,可参阅张先生的相关论文和著作。

作为编者,最后要真诚地感谢讲演、讲座的录音整理人,没有他们辛苦的劳作,这本讲演、讲座实录集是不可能诞生的。

序：追求效果

——对讲演的自我感受

演说不仅是空气的震荡，也是智慧的震荡。

著名的古罗马演说家西塞罗说过这样的话：“在我看来，演说家乃是对任何需要用语言说明的问题都能充满智慧地、富有条理地、词语优美地、令人难忘地、以一定的尊严举止讲演的人。”这无疑是对演说家最高的要求，也是演说家的最高境界，也恐怕只有极少数的演说者能够达到这一境界，但这也是演说者们追求的目标，要达到这一境界无疑需要长期的修炼和演说者自身的天赋。

第一次感受到讲演的冲击力和魅力是在大学读本科时，也是我第一次面对真正的演说家。当时在全国颇有知名度，现在已经不大为人知的德育老师（全国第一个德育讲师）李燕杰老师来到我校，做关于大学生思想道德品质教育的讲座。这样的讲座很容易使学生产生排斥性反应，成为一场呆板的道德说教。我当时已听说李燕杰口才如何厉害，因而只是奔着他的名气而去，对内容并不感兴趣，只是去看看热闹，看看演说者长得什么样。没想到李燕杰的讲座真正是我第一次看到和听到的讲演，使听者感受到一种成功讲演的真正魅力，使听众能够随着讲演者的感情而起伏波动。讲演者就像交响音乐会上的指挥，让听者的情感、情绪在他的指挥棒下时而亢奋、时而低沉，又再一次激昂，忽又跌回到谷底，一句幽默的话语即令众人开怀。当听到深情感人之处真的能令人热泪盈眶，尽管你是七尺男儿。李燕杰的

那次讲座实际上就是一场地地道道的演出，而不是一般的讲座，一切都是在讲演艺术指导下的行为过程。看似即兴的话语、随意的例子都是讲演者的“预谋”，是讲演者长期细微观察和经验积累的结果。听李燕杰的讲演最大的收获是作为一种公众性的讲演，一定要有生动的细节描写，而不能是满堂抽象和宏观的论说。其次作为一种表演的演讲，一定要有激情。虽然现在李燕杰已经成为过气的讲演家，但他是我见到过的第一个真正的讲演艺术家。现在再讲述当时的内容，即使再精彩也不可能有当时的轰动效应了。另一个原因是现在这样的演讲很多，已经没有了视觉和听觉的冲击力。在学校读书期间也听过校外学者的讲座，但基本上都是学术性讲座，仅仅是阐述或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这样的讲座能把道理说清就可以了。当然也有的学者能够把学术讲座讲得有滋有味，其间也不乏幽默、诙谐，令枯燥的学术观点更为听者接受（时任西南政法学院讲师的余荣根教授就是这样的学者），但事实上要做到这一点也同样很难。

在西南政法读书期间，我认为在公众面前讲说最为成功的是廖俊常老师，人称“廖铁嘴”，可称为用四川话讲说的第一人。其特点是言语犀利、分析严密，可谓滴水不漏，举例极其生动、准确，例子也极平民化，这一点与他本人的生活环境有关。现在的学者很多是拿美国、欧洲的例子唬人，当然应当承认时代已经变了。人们的言说也已经跟上了时代的发展，一个更加开放的时代。遗憾的是廖老师本人的地方方言和学术成就的外化程度限制了他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不管怎样，廖老师是我熟悉的真正知道如何面对公众，如何精彩言说的人。廖老师告诉我，他的绝招是，对自己言说的道理绝不能有任何怀疑，我说的就是正确的。在面对听众时，你就是惟一正确的。若干年以后，我看到美国讲演家的著作（迈克尔·坎贝尔：《完美演讲》，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其中也特别谈到这一点。另一个绝招是自己没有弄懂的东西绝不要讲，因为自己不明白的东西，讲起来心里是没有底的。廖老师的讲说与李燕杰的讲演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细节描述相当成功，可以说在他们讲说和讲演中，细节决定成败。

我对讲述有特别的兴趣，是本人性格使然。我是一个外向性格的人，不一定外向型性格的人都能讲述，但内向型性格的人肯定不擅长

向他人讲述,所以善于讲述的人一定是一个外向型性格的人。我喜欢讲述,这源于我在山东老家的一段日子。我小时其实不善言说,以至于有人在我6岁的时候,还向我母亲开玩笑,你那小孩能说话了吗?据母亲讲,我小时的确笨拙,不善言辞。后来才知道理论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大凡成人后善言说的人,在幼年时均不善言辞。但我觉得自己之所以喜好讲述,一方面与性格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我小时候在山东老家生活的这段日子有关。

我的老家在山东莱芜西北角,地处平原与山区交接的丘陵地带。小村依山势而建,山溪蜿蜒绕过村南头,流向平原。夜晚,没事的孩子们就奔向村北头,齐聚人称谭大爷的家里。谭大爷孤身一人,属于“五保户”,村里姓谭的就只有他一人。谭大爷的绝技就是讲故事,当然是古代的故事,现在回忆起来应当是口述隋唐演义之类的。孩子们围绕在豆油灯下,托着腮帮子,全神贯注地听谭大爷用俺莱芜口音演绎的古代英雄故事。小孩都喜欢听故事,即使故事并不那么精彩,讲得不那么有艺术性,也能把小孩吸引在身边,尤其是在那个没有“皮皮鲁”和“鲁西西”、“舒克”和“贝塔”,在没有“奥特曼”,没有卡通漫画的时代。但回想起来,谭大爷的确讲得好,他的语言艺术是高质量的,他的功夫在于没有“演”的成分,甚至连眼神也没有,因为谭大爷是盲人!也许正因为是盲人,无法通过眼神与听者交流、传神,因而才使他的语言表达愈加炉火纯青,谭大爷应当是教我怎样讲述的第一个启蒙老师。而且听谭大爷讲故事,使我有了一种感受,即讲述是一种快乐,尤其是具有艺术性的讲述更是一种使别人和自己都快乐的事情,是一种双赢。

更大一点的时候我知道了大律师施洋的演说,一种带有革命激情的演说。从电影上知道的第一个讲演家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他在电影《列宁在1918》中站在工人中的讲演,列宁讲演的结束动作是,右手拇指插在西装背心的口袋里,另一只手则直指前方,这是革命导师的经典造型。由于是电影,肯定有“演”的艺术成分,也正是因为如此,才能感受其讲演的极大魅力。作为反面人物的阿道夫·希特勒,德国法西斯的宣传部长戈培尔等也是我们所熟知的演说家,夸张地讲,可以说没有希特勒狂热的演讲,也许就不会

有德国人如此狂躁的排犹和战争情绪。

中国人自古便有传道的传统,但中国人是不善言说的,尤其是现在“沉默是金,雄辩为银”的时代,这实际上是对中国人言说的写照和对言说的价值判断标准。能言善辩有“吹牛”之嫌,给人以不沉稳的印象。对于有志于“从政”的人来讲更是不利,俗语有“言多必失”,“祸从口出”的说法。

很幸运的是,我从事了与我性格特别吻合的职业——以讲述言说为其特点——教师,而且是大学里的教师。一个性格外向的人,要对自己的感觉保持沉默,无疑是痛苦的。而教师的职业就使得我无需保持沉默,也不必沉默。作为教师把课讲好,无疑是自己的本职工作。但除了讲课以外,还要参加一些讲座。我们通常所说的讲座实际上可分为学术性讲座和面对公众的讲座。即使在大学里也是如此,面对几百名学生的讲座,实际上不可能局限于学术研究中十分狭小的领域,也不可能是很有深度的理论,在讲座中能够提出的往往只是结论本身。常常有人指责这些讲演的人其实讲的东西都很浅。要知道在这样的讲演中,你不可能去讲在你研究的领域中,只有几十个人甚至几个人才知道的内容。讲演就是面对公众,严格来讲,面对广大公众的讲座都不能算是学术讲座。学术讲座并不需要面对公众,面向公众也没有意义。仅仅将结论告诉大众的讲座不是学术讲座。因为除了结论之外,推论过程公众也是不需要的,专业的学术内容是很难成为讲演题材的。你只要一提到专业术语,便可以发现听众开始走神、打哈欠、开始聊天,此时你立即觉得讲这些是没有意义的,对于广大听众而言,专业术语具有很强的“催眠”效果。约翰·纳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过,他无法用通俗的语言准确地表达“纳什均衡”的原理。

看过凤凰卫视李敖主持的栏目《李敖有话说》,相信李敖如果要演讲一定是很精彩的,至少从视听效果角度是不错的。但李敖是何等人物,他是独行的狂人,他的批判是没有遮拦的,而为此他付出的代价是在台湾十几年的牢狱之灾,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许多人也以李敖为例,谈到李敖言多必失之处。其实李敖的诸多观点只不过是值得商榷而已,纯属一家之说,但他却道出许多真话,给人以启示。正是李敖这等言说“狂徒”角色,才反衬出中国人轻言说的传统特性。

“行胜于言”、“行先于言”，“少说多干”、“只干不说”都是强调“行”对“言”的对抗和否定。“言”的后果往往是消极的，而无“言”的“行”，即使“行”具有负面效果，也会因为无“言”而减轻，有“言”则会强化“行”的消极效果，降低其积极效果。少“言”的时代必定是一个不稳定的时代，少“言”或无“言”都成为保全自己的基本条件，是特定时期生存和发展的要求。在各级领导中极少有能言善辩的，“政治上”的老练、沉稳，一个人的老成均与少言寡语有关。同样，没有人会认为一个能言会道的人是一个老实人。我和我父亲是完全不同的性格，父亲是一个少言寡语的人，除了“文化大革命”这种全面彻底地否定一切领导干部的运动外，父亲作为地方的领导干部在历次运动中都能够平安度过，这与父亲的少言寡语有直接关系。当然，我想父亲如果不是性格使然，那么他一定会十分痛苦的，所以父亲一再告诫我“不要做领导”。一个能言会道的人要做领导以前，必须学会保持沉默，然而这对自己而言，显然是一种自虐和自残行为。

在中国，许多事情的变化似乎都可以归于“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成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发动机，关于言说讲述的观念的变化大概也可以归源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导致了中国社会的全面开放，市场经济在中国正在不断发育、成长，商品需要推销，需要通过各种各样的广告加以宣传，广告就是一种关于商品特性功能的言论。作为必须要在社会上靠劳动生活的人，也要将自己推销出去，自己也是商品，也需要通过言说来推销自己。一个好的策划、一个好的方案、一个好的项目也都要通过各种言说方式获得社会承认，一切都在社会的自由竞争之中，没有言说，便无法在竞争之中立足。一种观点、思想，更需要言说，才能在资讯开放的时代推广、传播和普及。在一个资讯和知识爆炸的时代，人们也需要从言说中，尤其是名家的言说中获取能量，求得刺激。计划经济时代一切靠组织安排，听命于上级的封闭的时代，已经过去或正在成为过去。

学术报告、讲座、讲演在各个行业均是铺天盖地而至。在北大、清华这样的学校里，更是每天有数场讲座，即使在法学院也是三天两头有讲座。听讲座成了“赶场”，成了一种时尚的文化需求。不管是能听懂，还是听不懂，人们都需要感受一下气氛，认识一下名人名家。不可

否认的是,面对大众的言说讲述已经成为社会表达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人们需要的一种方式。现今,法学家江平、贺卫方已经成为成功讲演的代表人物,江、贺二人也因此成为法学界的“形象代言人”。也许有的人对此不屑一顾,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思想、观点对社会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这些影响力的形成就来自于他们的言说,而不仅仅是来自于他们的学术论文。他们在言说中也许并没有讲述《公司法》中特别高深的理论,也没有讲叙中世纪寺院法的发展以及对现代法的影响,只是道出了一个法治社会应有的原则,对一些与法治抵触的社会现象的抨击,这对社会民众是需要的。就如同我们需要经济学家讲叙一般经济学原理,而无需张维迎等人以数学方式或模型展开博弈论证一样。他们的言说对社会民众观念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作用。

当然,面对大众的讲演很容易使讲演者自己“平民化”、“通俗化”,容易使“圈内人”另眼相待,视为没有“技术”含量。的确,像金庸先生这样的作家,如果没有北大教授在学术上的提升,恐怕很难被认为能与茅盾、巴金、曹禺这样的作家相提并论。公众讲演使讲演者收获公众知名度的同时,也容易使自己的学术地位“打折”。即使是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经济学家,其讲演也要满足大众的胃口,不得不通俗化,不大可能讲出比论文和专著内容更深刻的东西。讲演就是自己观点的“简本”或者“通俗版”。

在上山下乡改造的年代,我的言说内容就是讲故事。那时没有可供消遣的其他方式,电影只有“两战”(地道战、地雷战),农民要看一场“公社级”的演出,一般也要等上好几个月,跑上好几里地。但文化阵地,又需要“无产阶级”去占领。我们几个喜欢言说的,领导也感觉能说会道的知识青年就成了“故事员”,空闲时为农民讲讲“革命故事”。其时不长,大概也就是一年,因为“革命故事”实在缺乏内容,空洞无物,都是没血、没肉、没骨头的故事,没有谁愿意听,讲叙的人更是不愿意讲。“革命”的故事,我并没有讲几场,倒是反特的故事,讲了不少。而且这些反特的故事可以悄悄地演绎为带有恐怖色彩的故事,因而也具有刺激人们肾上腺分泌的功能,人们也最喜欢听,当时最经典的就是《一双绣花鞋》。从讲故事中,我学会了对细节、人物的语言描述,对叙事结构的把握,知道了故事情节的处理手法,这对我后来在课堂上

成功地讲叙案例、事件起到相当大的作用。有一位名人说过,经历就是自己最宝贵的财富,此话一点不假。

我最开始面对大众讲演是在研究生时代,当时重庆市团市委组织了一个讲演团——青少年犯罪教育讲演团,由几名相声演员、曲艺演员,其中包括白桦、邓晓玲(即现在中国广播艺术团的相声演员也是姜昆的弟子)、电视台的播音员、几名服刑的青少年罪犯和评论员组成。我作为评论员,主要讲评青少年罪犯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并分析他们的心理、文化、生活、家庭教育等方面的背景。我自己觉得,这近一个月的若干场讲评,使我初步习惯了如何面对公众而不再紧张,如何自如的表达,如何控制讲述。

真正开始讲演是在登上讲台之后。学校里的各种讲座永远都是校园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没有毕业时,“西政”七八级的一些“老”同学已经在教室里展现了自己的讲演才能。本科时,我们班还举办过讲演比赛,我是第二名,当时的班长是第一名。其实他并不善言说,我认为如果不从事教学工作的话,会在从政的道路上也许走得更远一些,社会评价的角度也许更高一些,而那次讲演第一名的桂冠影响了他对自己走向的正确判断。我在毕业留校后搞过几次讲座,还算不上讲演,只是对讲课内容的进一步扩展,也是去“概念化”的过程。从日本回来后的几场讲座便开始具有了讲演的味道。我开始有意识地运用讲演的技巧,讲述一些有更广泛的受众感兴趣的话题,例如“海峡两岸军事对峙”、“日本社会面面观”、“东西方法文化之比较”、“日本法学教育”。当然,更多地还是与我的专业有关的讲座,例如“民事诉讼法学的新视角”。

来到北京,舞台变得更大了,讲演的机会也就更多了。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都去讲过。在北京的好处,就在于能够有效地将其影响辐射到全国。讲演从学校(复旦、华政、西南政法、中南政法、浙大、中大、西北政法)到司法机关(主要是法院)、律师群体。在《中国律师》总编刘桂明的策划下,又不时地作为“法学界同一首歌”的巡回讲演团的成员,在律师中作一些专题讲座,实际上大都是讲演性质的。在法学界中我的讲演频率算是比较高的,对我的讲演不少人认为还是有自己

的特点,只要有自己特点我就满足了。我是一个喜欢言说的人。

讲演不同于讲座,不同之处在于讲演是要有激情的。没有激情的言说就是发言和讲座。而有激情的发言和讲座有可能就已经是讲演了。讲演中的激情来自于讲演者对讲述内容的真实感受,对事物的真诚关注,是对社会现象的情感表达或鞭挞或褒奖,所讲述的一切都是真诚和直率的。在法学界,讲演中最富有激情的莫过于陈瑞华和贺卫方。陈瑞华教授在抨击时弊时的激情表达能够鼓动起听众激昂的情绪,听者会为他真诚的深刻分析所感动和折服;贺卫方的激情表达也同样具有感染力,只要有贺卫方出场,会场的气氛立即会再上升华氏50度,这是讲演者的激情所致。

记得2003年在广州,参加了由《南方周末》报社主持的“中国律师论坛”的分论坛讲演,主题讲演者有贺卫方、田文昌、陈瑞华、刘桂明和我,内容是“中国律师与法治”。这是一个非常宏观的题目,适合作讲演。第一个出场的就是贺卫方教授。我知道,只要他出场,一定会将调子抬得很高,就像世界男高音帕瓦罗蒂或卡雷拉斯,后来讲演的人是很难接下去的。果然贺卫方一出场,便以饱满的激情开头,接着便是引经据典,只需两三下便把会场的气氛煽到了沸点,人们的情绪顿时高涨,当然也希望下一位能将这种气氛进一步推向高潮。我是第二个出场的,这可苦了我,我只好以幽默开头,勉强算是将这股势头迎了下来。陈瑞华没有问题,所讲的内容是他擅长的刑辩中律师的地位,一阵阵批判的“排炮”打得很有气势,陈是善于批判的。那次讲演无疑是成功的,只要看看现场的反应就知道,根本不需要直接听到人们的话语评价。

任何一个题目都可以作为讲座的题目,但并不是任何一个讲座题目都可以作为讲演的题目。因为讲演具有一定的公众性,即使讲演范围不大,也需面对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在外国,学术性讲座有几十个听众已经很不错了。当然,也并不是任何一个学术题目,都能使人产生激情和具有激情。作为一门基础学科,可以作为讲演的题目就更多一些,例如,法治、程序正义、宪政、人权等都因为其基础性而具有广泛的公众认识基础。而相对基础性较差的部门法,尤其是三级学科以下的学科,就更难发挥具有公众性的讲演题目,只能将其作为讲座的

题目。我原来试图将正当当事人、判决的既判力、诉讼标的这样学术性很强的部门法课题作为讲演的题目,以提高讲演的学术含量,但都没有成功。这样的题目,公众认知度很低,讲演的主持人首先就会表示这样的题目不合适。讲演的题目在内容上要有一定的基础背景,完全不知道的内容,听众不可能有兴趣,也就不可能引起共鸣。当然,如果你讲的内容,听众都知道或大部分都知道,也就没有听的兴趣。讲演者必须给听者相当的信息量,需要一定的新鲜度。

只要讲到判决效力的构成由自缚力、羁束力、形成力、执行力、既判力等组成,再深入到既判力的客观范围、主体范围、时间范围,以及客观范围的原则与例外时,绝大部分人就已经无法忍受了。作为民事诉讼的理论构成,为了让听课的学生系统地加以掌握,再艰涩的内容也必须讲,而且系统听过民事诉讼其他理论的学生也具有接收的基本条件。而既判力理论对于公众而言,显然是缺乏接受基础的题目,讲演又由于演的要求、听者众多、激情的连贯表达,因而也是无法通过板书的方式来展示所讲的内容,需要板书的讲授内容也难以成为公众讲演的题目,这大概应该算一个“铁则”。

我的体会是,讲演的题目应当是越宏观越好,宏观的题目显得有气势,这也自然就能给讲演带来一种气势。讲演本身是要求有一种气势,在这方面中国政法大学的江平教授就把握得很好。江平教授讲演的题目大多是一些宏观的题目,至少在本专业内是宏观的题目,这样的题目往往与社会发展、经济、文化、政治相关联,具有一种“发散性”,还有一种高屋建瓴之势。在我的讲演题目中“走向转型——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转型社会中的法与司法”、“程序正义”、“法院体制的行政化”等内容属于比较宏观的题目,尤其是“转型社会中的法与司法”,牵扯到的是中国法和司法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正是因为讲演题目的宏观要求,因此,微观或中观的学术性内容的话题就只能限于学术讲座,而无法作为讲演的题目,即使要强行将其作为讲演的题目,其结果基本上是以失败告终。我认为,成功的讲演应该使听众能够产生共鸣,能够使听众接受和认同讲演者的讲演,能够给予受众启示,能够传递新的思路、思维方式和观念,能够使听者感受到一种冲击力,一种精神上的“冲浪”。但绝大部分人在讲演中只是考虑怎样把自

己的所思所想传达给听众,而没有考虑怎样表达才能更好地传达。

要使你的讲演具有很好的效果,就必须对讲演的听众有所了解,了解听众的知识层次、职业、年龄构成。在讲演的时候如果不了解这些,你讲演的内容和方式就可能不被听众所接受,那么你的讲演就是无用功,是没有效率的。我在外的讲演对象相对比较简单——学生、律师、法官、检察官。学生中又分为大专、本科和研究生三个层次。讲演不可能照顾到所有层次的听众,在某大学讲演时,听众可能涉及本科、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层次,但一般情况下本科生依然是大多数,因此,讲演的内容是略高,而不是恰好和略低,如果是恰好和略低都可能满足不了他们的需求,所有的学习者都希望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尽管实际上并不是这样。像中国政法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这样的学校,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数量都很大,而且研究生和本科生又是“分居”的,这种情形就需要讲演的内容定位更准确一些。我在“法大”曾讲过“关于检察监督大论战”这样的题目,该讲演在内容上就定位于研究生层次而不是本科生。而有的题目,在内容上既适于本科生,又适于研究生,但表达的方式要有所有同,对于本科生,有些概念、术语、问题的背景需要交代,对于研究生,这些交代就可能是多余的,一旦交代就显得啰嗦,而且对听众可能有一种不尊重的感觉——“我连这些都不知道吗?”

法官、检察官、律师作为法律实务工作者与学生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其中有许多原来曾经是学生,但在参加工作之后,法律事务的实践和工作岗位使他们的心理认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思考问题往往会从自己的职业特点出发。而对法官、检察官与律师讲演的内容和方式也要有所不同。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各有不同,虽然他们都是“法律共同体”的一员,但法官和检察官的思维与律师的思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我的讲演通常要不就面对法官、检察官,要不就面对律师,当然有时也会同时面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讲演之前,必须首先了解听众是谁,至少要知道听众的主要构成。当知道需要同时面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时,讲演内容的选择就必须考虑“普适性”。我在江西新余市的讲演就是面对法、检、司,还有公安。知道这次讲演听众的构成之后,我选择了“法治与程序正义”这一题目。主要讲程序对法治的意义,现

实中轻视程序的现象,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及分析,什么是程序正义,程序正义的评价标准是什么,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关系等。虽然听众也多少知道程序正义,但缺少系统性和准确性,理解也可能有偏差,因此,讲这个题目应当不差。这次讲演的效果我感觉不错,至少做到了讲演内容对象的“普适性”。如果在那样的场合讲“检察监督大论战”,就有可能引发检察官或法官的抵触情形,而公安局的警察又对此毫无兴趣。这样的题目只适合在研究生层次讲,因为这一题目本身具有学术讨论的意义。

对象不同,措辞、例子、表达方式也要求有所不同。面对实务工作者应当给予他们足够的尊重,考虑听者的立场和感受。例如,在谈到司法改革时,就必须涉及司法腐败的问题,司法腐败又要牵涉法院的腐败,但当讲演面对法官时,当然不能回避这一问题,但要注意方式和方法。面对律师的讲演时自然会放得更开一些,相反,对律师群体中个别人的“勾兑”行为的揭露和抨击也要注意方法。说讲演是一门艺术,在这一方面就是要注意不同的对象,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

讲演并不是讲演者简单地输出话语,听者单纯地接受,讲演并不是一个单向的信息传输过程,而是一个双向交流的过程。讲演者一定要注意听众的反馈,而且要根据听者的反馈对讲演的内容做出不同的调整。听者的反馈有时是声音,有时是行为动作,而有时仅仅是一种眼神。讲演者不能在言说中只是“天马行空”,需要不断扫描对象,以观察他们的反应。当然,死盯着一个人或几个人显然是不行的,只能是不停地扫描,如果不是这样,会让人觉得不自在。讲演者的思维、言说与观察是可以分开进行的,你想的和你说的在有些情景是可以分离的,你的观察和言说也可以同时进行。你讲的过程中,听众一定会有反应,有时是积极的,显得很兴奋;有时很消极,显得无精打采。反应是积极的,证明讲演效果不错,需要进一步推进。对于消极反应,就需要思考一下,是内容艰涩,还是没有新鲜内容,知识陈旧,众所周知,还是对话题不感兴趣,还是其他什么原因,例如音响效果等。此时要及时调整,否则会影响讲演效果。当你在陈述一个命题时,如果台下有人持一种不解的眼神时,你需要进行说明,进一步展开,以更通俗的方